

**急診醫學科「就診病患離院後申請診斷書」之流程及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 **申請時間為每日8:00AM~8:00PM**，請申請人先到急診檢傷中心填寫「診斷書申請單」（若委由委託人代開立，須持有病患本人之委託書，以及雙方身分證件），接著至急診批價櫃檯批價繳費。

**※提醒申請人，一旦提出申請，經批價繳費後就不予退費。**

二、 繳費後請申請人返回急診檢傷中心，交付診斷書申請單之下聯。

三、 提醒申請人，領回診斷書時需攜帶「**診斷證明申請單上聯、繳費收據及病人身分證或駕照**（若委託他人領取需攜帶雙方身分證件）」，並於申請完成後四天取件（含申請日，如週一申請可於週四8:00AM~8:00PM至急診檢傷中心取件）。

四、 **領取當天**，護理師將核對相關證件（申請單上聯、繳費收據及身分證件），**請領取人核對診斷書內容及基本資料**，核對無誤後再將診斷書轉交給領取人。

五、 領取人請持申請單上聯、繳費收據及診斷書至 1樓批價櫃檯**蓋醫院官印**即算完成（診斷申請單上聯由櫃檯收取）。

六、申請後需於一個月內取回，超過時限未領回則需於急診檢傷現場另約領取時間。

**本辦法自107年6月1日開始實施。**

急診醫學科 敬啟